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6357716-277  
電子信箱：d00021@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1006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595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4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10002688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鼓勵職場落實無菸措施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 三、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今(111)年分別以中小型職場（299人以下）及大型職場（300人以上）規模認證，新增推廣每週累計至少150分鐘中度身體活動、全穀雜糧健康飲食、自殺防治（自殺預防）議題。
- 四、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09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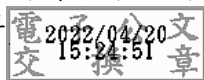
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五、申請方式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https://health.hpa.gov.tw>)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或洽詢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六、另，本(111)年度展延或認證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健康職場，得申請參加全國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曾獲獎且認證尚在效期內之職場得推薦任職3年以上人員參加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參加者需於111年8月16日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詳旨揭方案之附件2）。

正本：111年展延健康職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國民健康科



裝

訂



線